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CAPITAL JUDA
BEIJING CAPITAL JUDA LIMITED
首創鉅大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329)

建議更改公司名稱

董事會建議將本公司之英文名稱由「Beijing Capital Juda Limited」改為「Beijing Capital Grand Limited」，現有的本公司之雙重外文名稱的中文名稱保持不變，仍為「首創鉅大有限公司」。本公司之中文股份簡稱保持不變。

該更改須待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通過特別決議案後，方可作實。

本公司將於實際可行情況下盡快將載有(其中包括)該更改詳情的通函連同股東特別大會通告及相關代表委任表格寄發予股東、可轉換優先股和永久可換股證券持有人(僅供參考)。

建議更改公司名稱

本公司董事會建議將本公司之英文名稱由「Beijing Capital Juda Limited」改為「Beijing Capital Grand Limited」(「該更改」)，現有的本公司之雙重外文名稱的中文名稱保持不變，仍為「首創鉅大有限公司」。本公司之中文股份簡稱保持不變。

該更改的條件

該更改須待下列條件獲達成後，方可作實：

1. 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通過特別決議案批准該更改；及
2. 開曼群島公司註冊處處長批准該更改。

待上述條件獲達成後，該更改將自新英文名稱記入開曼群島公司註冊處處長存置之公司名冊當日起生效。本公司屆時將於香港公司註冊處辦理所有必要存檔手續。

該更改的原因

本集團主要從事商業物業開發，集中在中國開發奧特萊斯綜合商業項目。董事會相信，本公司之建議新英文名稱可增強其品牌形象，對接國際資源，因此該更改被認為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該更改的影響

該更改將不會影響本公司證券持有人的任何權利。

印有本公司現有名稱之所有現有已發行證券證書將於該更改生效後繼續為該等證券的所有權憑證，尤其現有股票將繼續有效作買賣、結算、登記及交付用途。本公司將不會作出任何以現有證券證書換領印有本公司新英文名稱之新證券證書之安排。該更改生效後，全部新證券證書將以本公司新英文名稱發行。

本公司將於適當時候就股東特別大會之結果、該更改之生效日期及本公司於聯交所買賣股份之新英文股份簡稱另行刊發公告。

一般事項

批准該更改的特別決議案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本公司將於實際可行情況下盡快將載有(其中包括)該更改詳情的通函連同股東特別大會通告及相關代表委任表格寄發予股東、可轉換優先股和永久可換股證券持有人(僅供參考)。

釋義

於本公告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本公司」	指	首創鉅大有限公司，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其已發行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
「可轉換優先股」	指	本公司股本之A類有限投票權不可贖回可轉換優先股及B類有限投票權不可贖回可轉換優先股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股東特別大會」	指	本公司就考慮及酌情批准該更改為股東所召開的股東特別大會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港元」	指	香港法定貨幣港元
「永久可換股證券」	指	由本公司發行的年息率為0.01厘無抵押港元結算的永久可換股證券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公告而言，不包括香港、中華人民共和國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1港元的普通股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承董事會命
首創鉅大有限公司
公司秘書
李斯維

香港，二零一七年五月四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包括執行董事鍾北辰先生（主席）及馮瑜堅先生（行政總裁）；非執行董事孫少林先生、蘇健先生、王洪輝先生及楊涵翔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魏偉峰博士、趙宇紅女士及何小鋒先生。